

〔滿文〕

文

庚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行（每月三回每旬之一日發行）

（每月三回每旬之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建國十周年

# 建國十周年

建國十周年國勢躍進係數  
大東亞建設與滿洲建國  
惟建國

建國十年誌

最近公布之法令

三月一日號

# 建國十周年國勢躍進係數

	建國前後	最近	(調查年月)
預算	一億一千萬圓	二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圓 <small>(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圓(特別會計) 八億二千三百萬圓(一般會計))</small>	(康德九年度)
租稅收入	九千九百萬圓	三億八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圓	(同)
關稅收入	五千二百三十五萬圓	一億二千萬圓	(同)
日本對滿投資累計	十七億五千萬圓	七十一億五千萬圓	(同)
日本對滿投資年額	五千七百萬圓	十三億四千萬圓	(同)
地籍整理完了面積	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平方杆	(康德八年末)	(同)
郵政局(含辦事處)	三千六百箇所	二千二百九十六箇所	(同)
郵政辦事員	三千二百人	一萬二千四百十三人	(同)
電報電話局	四百六十七箇所 <small>(含日本側)</small>	一千五十五箇所	(同)
電話加入者	三萬五千口	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口	(同年八月)
放送局	三箇所	十七箇所	(同年十二月)

放送聽取者	二千人	(同 年末)
電燈數	百二十萬燈	(康德七年六月末)
水道使用者	八萬戶	(同年十月末)
初等學校	九千校	(同 年末)
初等學校生徒數	五十萬人	(同)
大學	一千校	(同)
大學學生數	三百人	(同)
國定教科書需要數	二百二十萬部	(同)
新聞發行部數	九萬部	(同)
阿片癮者	二百三十萬人	(同)
康生院	四千九百六十人	(同)
司法調停件數	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部(推計)	(同)
銀行貯金	七十四萬部	(同)
郵政貯蓄金額	十八億五千九百六十四萬六千圓	(同)
郵政貯蓄口數	二十萬三千圓	(同)
郵政貯蓄一口當金額	六圓	(同)
映畫館	一萬六百口	(同)
映畫館觀覽人	二百四十三萬八千七口	(同)
匯賊	八十九圓	(同)
映畫館	五百人	(同)
映畫館觀覽人	四百萬人	(同)
匯賊	三十萬人	(同)
人口	五千九百人	(同)
	三千九十九萬人	(同)

# 大東亞建設與滿洲建國

## 一、勝利之進擊與大東亞之黎明

時維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皇國日本之對美英打倒之聖戰、遂即開始。宣戰詔書炳乎懸在日月明照所嚮是以陸、海、空、赫々勝利之進擊、實爲使世界瞠目之世紀的異蹟、而大東亞建設之積極的施策、其巨步早已印於戰捷凱歌中、滿洲國亦宣布援助盟邦之大詔、舉國人完遂北邊之防衛、將又對於生產增大、聖業支援、毫無餘念狀態。

建國十年之歲月、乃依軍官民之協力一致。而於日滿不可分、民族協和大旗之下、必須儼乎防護北邊、精進達成大東亞建設礎石之使命、但今後當大東亞之黎明、探究建設根本基調、以備新之躍進爲刻下頗屬緊要之事。

## 二、大東亞建設素因之優位性

今次聖戰完遂之目標，乃系解放美英壓迫之東亞，先以完成大東亞之建設，更進一步爲達成世界新秩序之建設，自不待言。

惟現下，世界興亡史之發展動向，必須打到久以制霸之美英之野望，均衡世界之分配，而於共存之關係緊密之廣域以有力指導的國家爲中核，成爲集團國家群，以求共榮傾向之所在，卽是以德意爲中心之歐洲及阿非利加，以美國爲中心是南北美洲、蘇聯之一群，而以皇國爲中心乃爲大東亞共榮圈，倘如此等之集團國家群，避勉一民族之專橫，於一定地域，分地球之南北，且年間春夏秋冬之自然的惠澤、生物分布之天爲的配分，使其共榮公平利用厚生之特性，更於文化史的觀查，例如德和意或者日和華觀之，如科學主義文化和自然主義文化等，實是圓融時代，又如現在也有北半球之文化，而向南半球之浸透時代，大東亞建設，不但正適合世界史的發展動向之攝理，而且比其他諸集團群具備有許多之優良素因，卽以海岸線之長大、大陸經濟和海洋經濟等調和、海洋民族和大陸民族等按配、生產物資種類之豐富及其數量之莫大等等，經濟的基本條件上不僅頗受優惠，卽於地理的關係上或面積、人口尤其各民族之尙武資性，對於國防上，占有特別優勝之位置，尤其由生物學上觀之，植物之發芽枯死，是爲例證，例如黃色最堪能耐寒暑之色，故黃色人種於南北一體之廣域圈上服有縱斷地球之發展性及適合性，非謂過斷，依以上所述除占有優良自然的諸條件外，方今其指導者國家，乃系萬古冠絕天皇國是也，以國防上科學上最優越之日本爲中心，而且其經倫以道義爲本，以依民族協和爲根本

基調者、不獨於各集團群中、即於文明史上亦具備最優位之條件、即以八絃爲宇之皇化之下、方得求之。

### 三、須再認識滿洲建國精神

回憶於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當時、於其硝煙彈雨之中、國際聯盟及其他權益主義法理論等議論紛々中、以民族協和及建設道義世界爲基調之王道滿洲國、超然誕生自治指導部綱領、政府成立宣言、協和會創立宣言等、採用於凡有國家創建基本的大經典之思潮、總之盡於如次發言。

卽排除軍閥之秕政、救濟人民出於塗炭痛苦之中、脫却黨國之桎梏、排擊三民主義之欺瞞。完封共產主義之橫行、是正資本主義弊害、於是克服此等不義邪惡權道之諸惡態、具現善政主義之明朝政治、民族協和、即使各民族各應其分各得其所、以個人及國家志行之規範、以圖達成以道義爲基調之王道政治卽日滿之關係、亦於大局亦於以道義之紐帶而規律之明確、一德一心國本奠定之大本、其如日滿議定書之重要約定、是屬罕見之簡明直截、實含有完全東洋的亞細亞的性格之憲章。乃系亞細亞之經略爾來十年歲月、專繼續努力於國家建設之護持道統及大義之宣揚、然對於雄渾之建國之理想、或時有忘却、或以懷疑之眼光視之、或更有欲爲排擊之徒輩、不能斷謂絕無、被自由主義誘惑者之眼光、終視為非正當映像、又以治外法權之撤廢爲反動招來、陷於法律之萬能、產業五年計劃之遂行、亦似墮於物的建設之懸念。

然而、幸甚順利、經過中國事變、而當前直臨大東亞建設之聖業、民族協和、道義世界之建設、爲其

根本之基調而登場、得視爲滿洲建國精神之躍動及擴延、使倨傲獨善之日系反省、又使陷於卑屈退嬰之滿蒙系等、振起絕大希望及自覺心。

#### 四、滿洲建國和大東亞建設之關聯性

方今大東亞、以脫去或解放呻吟於僞善及阿片魔與霸道下數百年之恒久被搾取蟄伏之英美壓政之桎梏、使重慶三民主義、立於是正改心之關頭、固然共產主義之橫行、斷無容許、其以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爲資本主義之弊害、亦必被大東亞建設除却之、各民族互爲相偕、須爲皆勞奉公、舉道義共榮之實績。

恰如滿洲建國欲想之事相符合一致、特以道義之紐帶、與諸集團群相結規範、民族協和以使其國與人、各應其分、各得其所爲根本基調者、可稱謂天之機緣、對四十餘國之壓迫、毅然將大義懸揚於宇內之方途、乃系大東亞建設之開始、例如登富士靈山、如僅系庸凡之足跡不過如一介岩山及一片土塊而已、關於滿洲建設、或有懷疑逡巡及動搖不安、或有不諒解者、乃系世上常有之事象、方今不特全滿、舉凡大東亞之民人、應再認識滿洲建國精神、使其爲新加入建設之好伴侶、負當建設新秩序之德國、檢討日本之精神、更取滿洲建國之方式、擬欲援用於歐洲阿非利加集團群之建設、當然大東亞之建設、於諸般之素因上、較滿洲國其規模內容相異、其具現乃以適地適應之原則規律之、方能得到此根本基調之運用。

今有祇注視目前者流、北人南物等云、或有以滿洲所負擔之意義、僅限於北邊防護及食糧奉公之言辭

云者、實非少數、然而大東亞建設之其義、既如前述諸般之優良素因、以縱斷地球各種自然的條件及人爲、擬於道義共榮規律之世界史的革新、剷除舊支配之勢力、向明朝集團群之共存邁進、基於此旨、立於大東亞建設圈內之國防的經濟的、種族的和文化的、滿洲國之地位、實屬重大、大東亞之建設、在世界史的發展動向上、得須論南北不即不離、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之大乘方遂之必要、固然隨同事態之推移、當爲緩急輕重之按配乃必至之要目、如民族協和、道義世界之顯現、或以道義爲紐帶之各集團之結合、其具現之態樣、使其保有各自特性、實屬當然、其形勢之劃一、不必指爲共榮、然而其理念之根本基調、而以滿洲建國精神爲源流、觸動日滿盟約之真髓、據此意義、以滿洲建國之事態、爲亞細亞構想具現之先達、不特東亞、使世界各民族、對現今之實際情況再爲認識、其對於大東亞建設情況、蓋有甚大之銘感。

### 五、確信滿洲建國把握

關於如上所述大東亞建設之根本基調、滿洲建國精神所持之意義、以及其所影響者之真實偉大、爲新大陸政策之據點、將又有東亞安定礎石之使命、既重且大。

大東亞建設不久向世界新秩序建設進軍、總而言之、雄渾之皇道宣布、即不外展開大皇化思想戰、

克服西洋的征服主義之道義共榮之亞細亞的發展之方式、滿洲建國、由思想戰觀之、八紘一宇精神顯現之民族協和具現上、於現代有序曲戰、對國防上、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顯現此大理想、於是世界革新之思想戰、以堂々之堅陣進擊、今後無論有如何之難局、皆可打開。

現在舊秩序精神並共產主義之陣營、正以巧妙且執拗行物心兩國之反攻、滿洲國內外複雜微妙、爲克服此種、用力之外、更以理性和感情、對於構成各民族、要請總進軍上、必須之要素、不僅外敵攬亂、竝容易醞釀從身邊來之憂患、例如南物思想、轉落軟物思想、資源獲得海洋經濟、如有動轉、亦易陷於自由主義的經營、又如戰勝之餘影、往々缺少謙虛、或有抱猜疑等之類。

途當此之秋、毅然驚異世紀漸次擴大增强之道、遂行準備思想戰之展開、訓練堅質人員、練成培養思想之戰鬪士。物因屬必要、但利用物者是人、人須練成、方能向上其價值、減私奉公、皆勞奉仕、勤儉尚武、正義仁愛、民族協和等々、講求此東洋的、亞細亞的性格之培養強化、各民族陶冶之途徑、要轉換舊秩序精神、而不僅抱單獨觀念論、且得浸透實踐自身日常生活政經之運營、方能增大其強韌性彈力性、而得有强大普遍力戰鬪力、建國以來、政府之外、尙有協和會之組織之滿洲國、於建國當初即有思想戰之用意、可稱謂亦極多幸條件之惠照。

現在滿洲國人高揚光輝及希望、信賴日本國、以牢固確信建國、邁進建國精神之培養擴大、必須編創新樞軸、積極堅實物心兩面之建設、以圖漸次礎石之鞏化安定、北邊之風雲暗澹、大東亞建設之風雲以後事態、不能樂觀戰爭由現在方是戰爭、北邊之鎮護、是東亞建設之生命線及保障、又是其國力之充實一大推進力。

戰勝敵人、而不可破敗自身、建國十週年恰逢遭遇大東亞戰、外、爲大東亞共榮圈之一環、再認識建國之真義及日滿不可分之根基把握大東亞建設而邁向世界新秩序建設之勝利、內、自身加以深切內省考慮、各民族相識相信、行國家之結集、以全北邊之防衛、對於國運之隆昌、講求新之方途、實屬現下重大之使命。

進而言之、爲大東亞建設之重要礎石之滿洲、把握確信建國、以鐵石之意志、突破萬難、精進完遂東亞解放、新秩序完成光輝之聖業、此種事情、方爲現下滿洲國、國人之每人所有之天業之負荷。

憶

建

國

植田貢太郎

於莊嚴不搖之神州日本之威容下、建設皇化世界之大東亞戰爭中、迎此光輝燦爛之建國十周年、完全爲大御稜威之所致、帝德之所賜也。

同時亦係由於忠烈無比之皇軍及諸建國先人並四千三百萬國民等之苦心奮鬥所致、此誠係總親和、總努力之賜物、任何一人有光榮、實有無限之感激。

回憶十年、不能忘掉的昭和七年二月、將興建國之議、在奉天東拓之樓上、當時軍司令官對於擔當建國之任的我等官吏與以最初之訓示。其訓示要旨。即爲保持日本帝國之威信、確立東洋和平之基礎、除依堅固決心之覺悟、別無他途、如是乃有建國之運。事先仍須各自之努力、我等不惜一切犧牲參加此聖業、各自欲被選爲決死隊、而向建國之聖業邁進。誠如溫情慈父之訓示、聲淚俱下、該夜胸中充溢感激。

於金龍亭出陣之祝、辱承板垣將軍之招晏、四十不惑之身、亦徒有感奮、該日之感激與決心相演映。

大御稜威之所以致、帝德之所被、此滿洲之建國、係世界維新之黎明、導火、國際聯盟之瓦解、中國事變、大東亞戰爭、於茲日滿之不搖之威風、創定大東亞十億民之幸福、真可謂君臨於全世界、如斯招來之導火、孰能預測其係由於我滿洲建國。此並非人爲、純係大御稜威所致之神業。

斯時、自問自答而回顧建國、不僅如斯。

第一、滿洲建國關係之日本人、此滿洲之建國、乃日本建國之精神、理想、不得違悖、或違反大御心。然則、如之何真能奉體大御心、且奉體皇化世界建設之大理想。

當然、日本肇國之理想、乃將闡氣之八絃、卽修理固成世界化爲皇化世界、以全世界爲一家之八絃一字之理想、卽係光被於日本民族之天賦之大使命。

如衆所周知、建國當時發表之滿蒙新國家宣言、新國家組織大綱之一、

新國家稱爲滿洲國。

二、新國家之元首稱執政。

三、滿洲國之國旗稱新五色旗。

四、年號爲大同。

五、新國家之政治依民本主義。

## 六、首都定於長春。

及全滿建國促進聯合大會宣言、滿洲建國宣言等建國精神之根本要目、實有應加深甚考慮之必要者。處於其間、最低限度我日本臣民心中、被不得違反日本肇國之精神行動之苦心、即八紘一字之於滿洲應如何而爲纏繞。

八紘一字之於滿洲國、即應使三千萬民衆、均歸依於大御稜威。換言之、實現八紘一字大理想之途、即不外使全世界均被皇化、依御稜威之神力、世界自然公正明朗、全人類如一家相依相助、萬邦協和。然此應如何相傳、如何移於實踐。參於師而清其教、且再三考慮、得立下記誓願。

### 誓願

奉光被八紘之真源大神、歸命於現一御神、茲恭捧悲願、冀求冥助。

一、天神先降天孫、令肇日本帝國、今更藉其力使建滿洲帝國、使知兩國之元神爲一、神命亦爲一。

一、日滿之地元來一體、兩國國民原爲兄弟、相倚相扶、使完建國之聖業。

一、我國五族一心、不相侮、不相犯、虛己待人、以建設王道樂土。

一、守本分、耐艱苦、淨家庭、精勵業務、以永浴國富家榮之光。

實係深夜揮淚、執此悲願。

第二之天神先降天孫、令肇日本帝國、今更藉其力使建滿洲帝國、使知兩國元神爲一、神命亦爲一。依此兩國之元神、使命皆爲一元神者、乃日滿人所共信、建國上乃最緊要者。

然日本人中對此之信仰亦不無疑義。例如、日本實爲治理世界真源之國、於神武天皇東幸詔書、皇祖皇考、乃神乃聖、積慶重輝、歷有年所、由此可知自天祖之降跡至今爲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年餘歲、所謂紀元二千六百年者、乃自神武天皇之皇紀起算二千六百年、日本肇國紀元、相當於自今年起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七十二年。

自人類創生之初、治此世界者、乃日本天皇、此事即日本人中尙有不知者。紀元若係二千六百年、比此之古國尙有許多。五帝三皇之時代、堯舜之時代、均爲由三千年至五年、印度方面之佛曆前、亦有數千年、日本乃在此後所誕生、此事即日本人亦有作如斯想者。故最博喝采者、乃謂自己之祖先爲佛印之久米某。

此不能謂爲日本之肇國紀元、肇國紀元應謂爲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七十二年。如斯、相信日本乃人類世界元始之國、且此世界之元始神爲天照大神、其皇孫之日本天皇即爲全世界之現津御親。

對此點若無信仰信念、則於八紘一字之皇謨創建上、將有發生非常錯覺之虞。

同時日本民族失去其爲天孫民族之光榮與襟度、故不徹底此肇國之大理想、亦不能有指導原理及指導力。

再第二之日滿之地原爲一體、兩國民原爲兄弟者、決非政策或依方便而來、依日本之古典、日本北方與四圍之國關係、並非是海、可知原無日本海、所以日滿爲一體、兩國國民爲兄弟。

考究此等情形、關於滿洲建國、其史實、歷史有研究之必要。

此一體觀、兄弟觀、亦貫徹日本肇國爲人類創生之最初之親國而來。不如斯想、則無魂魄爲一通血肉之血盟及大協和、若忘却此最重要的原動力、則不成爲眞的建國。

當建國十周年、使徹底此國本惟神之道、再於大東亞共榮圈內之教育者大會、青少年動員大會、以日本語爲標準語之懇談、或大東亞諸國交換留學生、使該等結中心之誠、華僑由菲島祝典招待、得見我滿洲國之真實姿態、以日本爲盟主之皇化大東亞、乃與課於人類之神之約束、對此各民族須由中心理解。

真實的大東亞建設、非僅由戰捷而出現、例如以佛教代替基督教、決不能得真正之和平。此戰捷之後、爲彼等真正之救主、乃日本天皇、我等歸於應歸之親之下。我等若不復歸本來之兒之下、使歸一於天皇信仰、則真個之皇化東亞之出現、終難期待。爲此指導之日本人將此由中心仰奉、對於滿洲建國、或大東亞建設、或皇化世界建設、乃最爲重要、當滿洲建國十周年、更宜強調不已。

# 建國十年誌

日本昭和六年  
西曆一九三一年

〔九月〕

- 滿洲事變勃發。
- 日本政府關於滿洲事變聲明。
- 中國於國際聯盟要請調停日華紛爭。
- 日本犬養內閣成立。
- 南京廣東合同成立新南京政府。

大同元年

(昭和一九年二年)

〔二月〕

- 日本關於皇軍上海派遣聲明。
- 東北五巨頭開新國家建設會議。
- 滿蒙新國建設會議決定三大原則。
- 決定推戴宣統帝為新國家之元首。
- 新國家之國號決定為「滿洲國」。
- 開全滿建國促進聯合大會。

〔二月〕

- 發表滿洲國建國宣言書（一日）。
- 國際聯盟可決日華停戰勸告決議案。
- 溥儀氏就任執政、舉行建國式。
- 鄭孝胥氏就任國務總理

- 皇軍錦州入城。
- 美國關於滿洲問題、向日華兩國提議。
- 日本犬養內閣留任。

●駒井德三氏就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制定軍政部官制。

●滿洲國成立之趣旨通告列國。

●向日英美等十七國、提議國交開始。

●國都置於長春改稱新京。

〔四月〕

●制定陸海軍條例。

〔五月〕

●日華停戰交涉成立調印。

●齊藤內閣成立。

〔六月〕

●公佈貨幣法。

●通告接收大連海關。

●聲明關稅自主。

●聲明全滿海關接收。

〔七月〕

●日華停戰協定皇軍引揭上海。

●林博太郎氏就任滿鐵總裁。

●武藤陸軍大將親補關東軍司令官兼特命全權大使。

●張學良幕下襲擊奉天。

〔九月〕

●天皇陛下御賜下北滿水害救恤金。

●日本帝國正式承認我國。

●滿日議定書締結調印。

〔十月〕

●阪谷希一氏就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國際聯盟發表利曠報告書。

●特使謝介石氏訪問日本。

●松岡日本代表赴扎內巴出發。

〔十一月〕

●日本向國際聯盟提出意見書。

●開催對滿聯盟理事會議。

●皇軍討伐蘇炳文軍。

〔十二月〕

●皇軍海拉爾入城。

●日華軍於山海關戰鬪。

●日本向軍縮會議提出軍備縮小案。

●華俄國交恢復。

●聯盟十九國委員會可決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

及決議案。

●駐滿日本武藤大使捧呈國書。

●皇軍承德入城。  
●中國實施銀本位制。

## 大同二年

(昭和八年  
西曆一九三三年)

### 二月

●皇軍攻略山海關。

●日本向都拉門特事務總長通告脫退國際聯盟。  
●日本公佈駐滿海軍部令。

●特別會計制度成立。

●皇軍攻擊侵入熱河軍。

●美國通告列國不承認滿洲國。

●執政頒布民心作興詔書。

●日本與松岡代表發送對都拉門特之回訓案。

●美國再次禁止金之輸出。

●聯盟十九國委員會拒絕日本之回答。

●聯盟十九國委員會任命勸告起草委員。

### 三月

●日本聲明關於熱河山海關問題。

●日本施行外國匯兌管理法。  
●俄國向日本提議賣却華東鐵路。

●關東軍司令官向聯盟及滿洲國民聲明。

●於塘沽會合日華停戰交涉。

●日本勸告案通過而決定脫退聯盟。

### 四月

●日本要求侵入熱河之中華軍撤退。

●日本向美國回答提議世界和平保障受諾。  
●於倫敦開催世界經濟會議。

●皇軍、國軍、開始討伐侵入熱河之張學良軍。

●公佈金禁輸法。

●聯盟正式採擇勸告案。

●國際聯盟日本代表部引揚扎內巴。

### 五月

●聲明經濟建設要綱。

●關於戰區接收日華協定成立交換書錄。

### 六月

●開催北鐵讓與交涉會議。

●開催北鐵讓與交涉會議。

- 皇軍開始討伐東邊道之匪賊。
  - 關稅改正國幣率制。
  - 菱刈陸軍大將親補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日本全權大使。
  - 遠藤柳作氏就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 〔八月〕
- 發表總人口三千九十二萬九千人。
  - 於世界小麥會議小麥限產協定成立。
- 〔九月〕
- 日本發表關係滿洲事變之戰歿者三千二百六十六名。
- 〔十月〕
- 德意志脫退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
  - 北鐵西部路線之國際列車遭兵匪襲擊。
  - 成立重大國策委員會。
- 〔十一月〕
- 國際聯盟保建部長賴逸曼氏發表對中國技術的援助之報告書。
  - 阿莫爾河溯江中之汽船被俄炮擊。
  - 中美沙爾博得爾承認我國。
- 康德元年（昭和一九年）  
〔一二月〕
- 政府協議重大國策。
  - 國有鐵路及滿鐵路線實施直通混保制。
- 〔二月〕
- 秩父御名代宮殿下與皇帝陛下捧呈御親書及勅旨。
  - 政府對一般企業發表聲明。

〔七月〕

- 華北連絡第一列車初行運輸。

- 岡田內閣成立。

〔八月〕

- 德國希特勒當選總統。

〔九月〕

- 羅馬法王廳承認我國。

- 滿俄水路協定成立。

〔十月〕

- 在滿日本機關興起改革反對運動。

〔十一月〕

- 關稅第二次改正。

〔十二月〕

- 南陸軍大將親補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全權大使

- 日本向美國發送華府條約廢棄之通告文。

- 實施在滿日本之新機關制。

康德一年

(昭和十五年)

〔一月〕

- 滿華依郵政協定開始通郵。

- 北鐵以一億七千萬圓讓與交涉成立。

- 閉鎖俄國奉天駐在通商部。

- 哈爾哈河國境、國軍與外蒙軍、發生衝突事件。

- 宋哲元軍由熱河省境撤兵完了。

〔二月〕

- 蔣介石聲明日華親善。

- 滿華開始電信直通連絡。

- 開催日滿稅關會議。

- 白國外相言明參加滿洲市場開拓。

- 治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成立。

- 北鐵之經營決定委託滿鐵。

- 中國行政院長王精衛氏、於中央政治會議聲明

日華提携。

- 中國排日貨禁止示達全國政府機關。

〔三月〕

- 北鐵收買第一回公債發行額定為二千三百萬圓

- 公佈外國勞動者入國取締規則。

- 北鐵讓與協定調印。

- 日本脫退聯盟之效力發生。

〔四月〕

- 皇帝陛下躬訪日本、初次與天皇陛下御對面。

●實施石油專賣法。

### 〔五月〕

- 頒發回鑾訓民詔書。
- 日華兩國發表大使交換。
- 張景惠氏就任國務總理大臣。
- 長岡隆一氏就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 駐日滿洲國公使昇格爲大使。

### 〔六月〕

- 察哈爾事件交涉、開催滿洲里會議。
- 謝介石氏特任駐日初代大使。
- 關東軍測量班被外蒙軍拉致。
- 察哈爾事件圓滿解決。
- 舊紙幣兌換期間滿了。

### 〔七月〕

- 實施松花江船舶與鐵道之貨物運輸及大豆混保制度。

●俄國以日滿軍越境抗議書錄通達日本。

●關東軍依海拉斯典勾兒事件向外蒙政府抗議。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成立調印。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稱爲冀東自治政府、委

### 〔八月〕

- 松岡洋右氏就任滿鐵總裁。
- 日本聲明國體明徵。
- 滿鐵爲華北經濟開發以資本金一千萬圓設立興中公司。
- 日本聲明滿洲國治外法權撤廢之根本方針。
- 公佈地方稅法。
- 鐵道總局實施自動車線與鐵道線之貨物直通連帶制。

### 〔九月〕

- 日滿郵政條約現地協定成立。
- 日滿兩國協定國幣安定策。

### 〔十月〕

- 日滿兩國聲明維持匯兌等價。
-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結立。
- 關稅第三次改正。

### 〔十一月〕

- 中銀鮮銀業務協定調印。

### 〔十二月〕

-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稱爲冀東自治政府、委

員長殷汝耕氏就任政務長官。

●日滿郵政條約調印。

## 康德二年（昭和十一年 西曆一九三六年）

〔一月〕

●為紀念皇帝陛下御訪日、決定五月二日為訪日宣詔紀念日。

●日滿共同經濟委員會日本代表決定板垣征四郎氏。

〔四月〕

●廢止北滿特別區。

●公佈法院組織法。

●日本全權、脫退倫敦軍縮會議之通告文手交英方。

●駐屯金廠溝之國軍惹起暴動、遁入俄境。

〔二月〕

●俄國要求國境確定。

●日滿軍於滿蒙國境歐洛特附近與越境之外蒙軍惹起衝突。

〔三月〕

●滿洲調查機關聯合會成立。

●植田陸軍大將親補關東軍司令官兼特命全權大使。

●廣田內閣成立。

●俄蒙軍事締結同盟發表。

●設置稅關分關十四處。  
●新京交易所現物交易鈔票率制改正為國幣率制。

〔五月〕

●當訪日宣詔紀念日賜下詔書。

〔六月〕

●治外法權一部撤廢調印。

●公佈都邑計畫法。

●日滿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協定調印。

〔七月〕

●政府聲明除日本臣民以外之外國人於國法上之地位。

●勅令公佈對於在滿日本臣民適用之租稅法規。

●滿俄國境調整開催初次日俄會談。

●滿俄水路會議決裂。

●公佈鹽專賣法。

## 康德四年

(昭和十二年  
西曆一九三七年)

●日本對滿開拓國策、決定二十年壹百萬戶。

## 一月

●海軍入於無條約時代。

●公佈刑法。

●日俄兵於東部國境十七號界標附近衝突。

## 二月

●林內閣成立。

●勅令公佈關於熱河及錦州省之縣廢置分合。

●決定簡易生命保險國營案要綱。

## 三月

●公佈帝位繼承法。

●公佈刑事訴訟法。

## 四月

●俄兵於濱江省平陽縣東南方不法越境。

## 五月

●公佈重要產業統制法。

●俄軍於東部國境密山附近不法越境。

●制定新學制。

●發表農事合作社要綱。

●公佈滿洲興業銀行法。

●張協和會長發表援助內蒙軍之旨。

●滿鮮國境橋樑架設之書錄調印。

●蔣介石被張學良軍拘禁於西安。

●星野直樹氏特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 六月

●佈告日本臣民適用土地審定法。

●決定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現地案大綱。

●明年度國防分擔金決定一億九千五百萬圓。

●日德防共協定調印。

●日意兩國互相承認滿洲國獨立、及亞國合併並

調印。

## 七月

●公佈滿洲興業銀行法。

●張協和會長發表援助內蒙軍之旨。

●滿鮮國境橋樑架設之書錄調印。

●蔣介石被張學良軍拘禁於西安。

●星野直樹氏特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俄國拋棄滿俄水路協定。

●決定農事政策大綱。

●於東部國境十二號界附近俄國秘密警察不法越境。

●發表延長滿德貿易協定效力。

六月

●近衛內閣成立。

●俄國兵於東部國境十七號界附近不法越境。

●乾岔子島事件發生。

●關東軍發表俄國不法越境之真相。

●公佈審計法。

●公佈民事訴訟法。

七月

●關於乾岔子島事件日本側決定方針。

●行政機構大改革。

●乾岔子島事件依俄軍同意撤退而解決。

●發生蘆溝橋事件。

●關東軍聲明華北事變。

●日本關於華北派兵向中外聲明。

●皇軍對中國側之不法襲擊斷乎膺懲而開槍。

●張國務總理大臣聲明對處華北事變之方針。  
●香月駐屯中國日本軍司令官聲明重大決意。

八月

●公佈暴利取締令。

●日滿共同防衛軍事費追加預算三百五十萬圓。

●日本宣言遮斷中國沿岸船舶之航行。

九月

●日本改華北事變稱中國事變。

●發表張學良幕下陰謀滿鐵例車顛覆事件。

●中國向聯盟提訴日華紛爭。

●聯盟理事會向二十三國委員會轉牒日華問題。

●頒發東亞安定詔書。

●日本回答拒絕參加聯盟二十三國諮詢委員會。

十月

●美國發表日本之對中國行動有返條約。

●日本對於九國及不戰兩條約聲明自國態度。

●關於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樹立宣言及發表組織大綱。

十一月

●調印日滿治外法權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轉

讓條約

- ◎ 日德意防共協定調印。
- ◎ 訪日答禮使節張國務總理抵東京。
- ◎ 蒙疆聯合委員會成立。
- ◎ 意國正式承認我國。
- ◎ 滿洲國與富蘭格政權間互相承認。

〔十二月〕

- ◎ 王克敏氏訪日。
- ◎ 俄國發表可民得倫四綱領。
- ◎ 意國經濟使節團來京。
- ◎ 滿德修好條約批准。

〔七 月〕

- ◎ 俄國秘密警察極東長官劉希臘上將遁入我國。
- ◎ 日滿意貿易協定調印及滿意修好通商航海條約調印。

◎ 張鼓峰事件發生。

- ◎ 日滿滙兌政策第一方案成立。

〔八 月〕

- ◎ 張鼓峰事件停戰協定成立。
- ◎ 臨時爲替局開局。

〔九 月〕

- ◎ 滿德貿易協定正式調印。
- ◎ 公佈臨時資金統制法。
- ◎ 向俄國兵之不法越境提起抗議。

- ◎ 希特勒德國總統聲明正式承認我國。
- ◎ 公佈國家總動員法。
- ◎ 公表檢舉共產黨事件。
- ◎ 日本對中國方針聲明以國民政府不爲敵者。

康德五年

(昭和十三年  
西曆一九三八年)

〔一 月〕

- ◎ 中國臨時政府成立。
- ◎ 皇軍改略南京。
- ◎ 公佈貿易統制法。
- ◎ 創立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

- ◎ 日本回答拒絕再招請聯盟九國會議。
- ◎ 蒙疆聯合委員會成立。
- ◎ 意國正式承認我國。
- ◎ 滿洲國與富蘭格政權間互相承認。

〔五 月〕

- ◎ 日滿華鐵鋼五個年計畫成立。
- ◎ 中國維新政府樹立。

〔十一月〕

○皇軍攻略武漢三鎮。

〔十二月〕

○與中國維新政府交換通商代表。

○廢止日本駐滿海軍部、設置武官府。

○日本向美國回答否認九個國條約。

〔十一月〕

○注精衛氏脫出重慶。

○增稅及鴉片漲價。

○解決滿俄旅券問題。

○近衛聲明發表關於日華國交之調整。

○政府相應近衛聲明亦發表聲明。

○開催國境建設會議。

○注精衛氏關於和平發表聲明。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  
西曆一九三九年)

〔二月〕

○平沼內閣成立。

○洪國正式承認我國。

○張國務總理聲明參加防共協定。

○設置產業開發委員會。

〔四月〕

○公佈日滿共同防衛委員會官制。

○發行建設計畫資金公債二億圓。

○推戴德王爲蒙疆聯合委員會主席。

○滿洲大豆對中國以磅率制輸出。

○聯盟理事會採擇援蔣決議案。  
○日加入郵政聯盟。

〔二月〕

○對俄要求停止不法挑戰。

○外蒙兵於興安北省附近不法越境。

○滿洪兩國調印參加防共協定。

○俄軍於綏芬河北方不法越境。

○閉鎖在滿日本領事館十處。

〔三月〕

○俄軍於滿洲里不法開砲。

○強制混入人造絲。

○滿德修好追加條約調印。

○俄軍於西部國境增加兵額。

○決定土地國有永世耕種權制度。

○大村卓一氏就任滿鐵總裁。

●外蒙軍越境諾門罕事件勃發。

●水路調委員被俄兵束縛。

●發表北邊振興計畫。

●決定本年度物動計畫。

●滿德借款更新協定調印。

## 六月

●我國承認蘇羅巴基亞國獨立。

●實施統制米之配給。

●於長嶺子附近俄兵越境。

●實施統制砂糖之配給。

●外蒙飛機炸擊哈倫阿爾鄉、甘珠爾廟及哈爾哈廟。

●聲明膺懲外蒙軍。

●俄國通牒發表諾門罕國境事件。

## 七月

●日滿軍開始諾門罕大進擊。

●實施防衛令。

## 八月

●拉特維亞定購滿洲大豆。

●日英東京會談決裂。

●阿部內閣成立。

## 九月

●發表汪精衛與平沼男爵會見內容。

●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成立。

●英國對德宣戰。

●法國對德宣戰。

●日本闡明不介入歐洲動亂。

●政府聲明對歐態度。

●滿德修好追加條約批准交換。

●日滿意通商協定延長。

●梅津陸軍中將親補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日本全權大使。

●諾門罕事件停戰協定成立。

●公佈職業登錄令。

## 十月

●於南京創設派遣中國日本軍總司令部。

●俄國兵於琿春國境大盤嶺附近不法越境。

●公佈特產物專管法。

●關東軍發表日俄停戰交涉經過。

●滙兌基準變爲 3 率制。

## [十一月]

- 着手水力電氣開發第二期計畫。

## [十二月]

- 日俄開始其答會談。
- 發表開拓政策基本要綱。
- 關於滿蒙國境確定會議經過、滿洲國側通牒發表。

## 康德七年

(昭和十五年  
西曆一九四〇年)

- 設置滿蒙國境確定委員會。
- 米穀配給採用票制度。
- 米內內閣成立。
- 滿蒙國境確定委員會意見對立解散。
- 日滿資材交流折衝。
- 國土計畫要綱案決定。
- 二月
- 日滿意貿易協定延長。
- 決定羊毛十個年計畫。
- 公佈興農合作社法。
- 三月
- 六月
- 改產業部稱興農部。
- 實施海拉爾市制。
- 諾門罕國境確定交涉成立。
- 實施農村生活必需品比率配給制。
- 公佈物價物資統制法。
- 七月
- 皇帝陛下御訪日大連御出發。
- 決定本年度對日輸入物資十七億圓。

## 中國新政府成立。

## [四月]

- 公佈國兵法。
- 阿部信行上將親任駐中國日本全權大使。
- 開催滿華經濟協議會。

## [五月]

- 公佈開拓團法。

## [六月]

- 決定本年度物動計畫。
- 行政機構改革。
- 公佈土建統制法。
- 滿洪兩國交換公使。

皇帝陛下回鑾。

頒發國本奠定詔書。

創建國神廟。

文官改正要綱案成立。

第二次近衛內閣成立。

武部六藏氏就任國務院總務長官。

## 八月

公佈暫行民籍法。

上半季入超突破五億圓。

可決緊急事業追加預算一億七百萬圓。

開催日滿華貿易協議會。

創建國忠靈廟。

其答會談協定成立。

公佈農產物交易場法。

## 九月

新京東京間開通直通電話。

滿德貿易協定延長一年。

日本「大政翼替會」誕生。

舉行興亞國民動員全滿大會。

樹成農業開發十個年計畫要綱。

決定特殊會社機能刷新方針。

決定大豆出貨獎勵金制度。

聲明協力三國同盟。

公佈不當利益等取締令。

發表支付米穀、高粱、包米出貨獎勵金。

改正主要農產物統制法。

## 十月

第一回國勢調查。

公佈金之製造買賣禁止令。

開催新基本法制定協議會。

發行北邊振興事業公債六千萬圓。

公佈軍事援護法。

決定明年度一般會計預算六億五千萬圓。

## 十一月

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

蘭印限制膠皮、錫輸出向滿洲及中國。

日本舉行皇紀二千六百年式典。

表示諸物品之販賣價格。

日華兩國結成基本條約。

日滿華三國共同宣言。

## 十二月

羅國承認我國。

勢務行政確立方策成立。

中國國民政府使節來滿。

國民隣保組織要綱決定。

公佈國兵恩給法。

●依十月一日國勢調查發表人口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人。

●稅制改革。

●中國開設駐滿大使館。

●弘報處擴充。

●新聞協會誕生。

## 康德八年

(昭和十六年  
西曆一九四一年)

●實施統制日用品輸入。

●第十次集團開拓團入植要綱成立。

●通貨兌換制限緩和。

●決定綜合立地計畫。

●樹成農業政策綱領。

●決定第二次石炭增產計畫。

●決定開拓青年義勇隊綱領。

●樹成勞務對策綱領。

## 二月

●公佈彩票法。

●日本對滿投資去年度、十億一千餘萬圓。

●日本松岡外相渡歐。

●政府設置經濟顧問。

●發表藝文指導要綱。

●滿德貿易支付協定延期。

## 四月

●滿、臺、華開通無線電話。

●發表日滿華經濟協議會設置要領。

●締結日俄中立條約。

●公佈彩票法。

●開催日滿鮮食糧對策協議會。

●德國經濟使節團來京。

## 五月

●撒廢外國勞働者持歸金之限制。

●紓化大地震。

●勃亞利亞承認我國。

●決定建國十周年祝典及記念事業大綱。

●日本側開催滿洲建國十周年慶祝委員會。

## 六月

●滿拓與滿鮮拓統合。

●開催日滿華運輸會議。

●樹成日滿華電力連擊案。

●開催科學審議委員會。

●大陸傳染病學會誕生。

●日華發表共同聲明。

〔七 月〕  
○ 張國務總理聲明關於樞軸五國承認中國汪政權  
○ 四平省開廳。

○ 水豐發電所發電。

○ 公佈農產公社法。

○ 芬蘭承認我國。

○ 藝文各協會結成。

○ 發表國內英美之資產凍結處置。

〔八 月〕

○ 我國承認庫拉察國。

○ 泰國承認我國。

○ 滿德開通國際電話。

○ 俄國監禁之德國人移交我國。

○ 決定新國歌制定要綱。

○ 丹麥承認我國。

〔九 月〕

○ 決定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基本要綱。  
○ 與芝國友好調印通商航海條約。

○ 滿蒙國境確定調印。

○ 東條內閣成立。

○ 撤廢國軍兵科區分。

〔十一月〕  
○ 智利國親善使節團入京。  
○ 氣比丸於日本海遭難。

○ 公佈開拓農場法。  
○ 調印防共協定延長五年。

〔十二月〕

○ 八日、日本對英美佈告宣戰。

○ 公佈國防保安法。

○ 泰國設置駐滿公使館。

○ 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

○ 發表建國十周年慶祝歌。  
○ 制定詔書奉戴日。  
○ 發表開拓第二期五年計畫要綱。  
○ 發表特殊會社等社員給與統制要綱。  
○ 結成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  
○ 開催滿關貿易聯合會。

〔一 月〕

○ 通信、新聞社新發足。  
○ 新嘉坡陷落戰捷第一次祝賀。

〔二 月〕

○ 建國十周年建國節（一 日）

# 最近公布之法令

白 詞

旬報

二月十一日（水）

自定價一部五分

暫行與安各會審判之條例中修正之件

一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號

◎紀元節

郵政保送業務局官制

同 第二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三號

郵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第四號

為預算以外國債負擔之約

同 第五號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本利償還保證契

同 同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本利償還保證契

同 同

為預算以外國債負擔之約

同 同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省指定之件

同 第二號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三號

院令

同 同

為預算以外國債負擔之約

同 同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本利償還保證契

同 同

為預算以外國債負擔之約

同 同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興農部大臣樞限委任之件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一號

根據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之件

同 第二號

關於農產物檢查法第六條檢查標準之件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三號

司法部

同 第一號

關於指定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產業經濟關係法令之件

同 第一號

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一號

根據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之件

同 第一號

產金補助金交付規則

同 第一號

根據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之件

同 第一號

經濟部

同 第一號

經濟部

同 第一號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同 第一號

民生部

同 第一號

工資指數資料調查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第一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聯同  
行 滿文旬報 第七十五號 (每月三回每旬之一日發行)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聲

凡欲購讀者請到右列代售處訂閱是荷

本誌之記事不得隨意轉載及翻譯

欲將本誌之記事轉載時將載有本誌記事之該誌送到

弘報處向編集二部

對於揚載記事有質疑處或對於編輯有意見時請通知

刊報係可也

若有質疑弘報處外務員者於各地招搖宣傳與本處並

黑闊係特此存意

新 京 特 別 社  
編 輯 者 總 務 長 弘 報 處

印 刷 發 行 者 新 京 特 別 社

二月十九日（木）  
◎戰爭關係慶弔弔報取報復活  
二月二十日（金）  
◎山下最高指揮官四兩軍人城  
二月二十日（金）  
◎國都發電所發生故障

編 輯 者 總 務 長 弘 報 處

印 刷 發 行 者 新 京 特 別 社

二月二十日（金）  
◎國都發電所發生故障

編 輯 者 總 務 長 弘 報 處

印 刷 發 行 者 新 京 特 別 社